

证券代码：871197

证券简称：今世界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义涛，因董事长李名宇失联无法出席会议，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义涛代董事长主持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7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名宇因失联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李名宇因失联未能出席会议、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兼任，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及《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春光、赵美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